

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收文第 1100003366 號

批 示

主 任

組 長

承辦人

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函

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

電話：047-112245

承辦員：李滿春會計師 CPA0910-49713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0 澤基金教字第 10 號

受文者：彰化縣各國民小學(如附表 校)

副 本：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

主 旨：本基金會與賴樹旺社會福利基金會為協助彰化縣各國民小學清寒家庭學生安心就學，擬合辦核發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每位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每校限三名，自即日起申請至十月十五日止，煩請各校老師協助，至為感謝，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本基金會章程及本基金會低收入戶助學金辦法辦理。
- 二、 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合辦。
- 二、檢送附件：
 - 1、本基金會 110 年度國小助學金申請表乙紙(請影印使用)。
 - 2、申請辦法如申請表。

董事長：賴銘澤



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0年度國小助學金申請表
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

推薦年月日

學 生		學校名稱	
姓 名		地 址	
年級班別		校 長	
學 號		教 務 長	
身份統號		經 辦 人	
籍 貫		電 話	
住 所		電 話	
電 話		手 機	
說明：			

- | | |
|--------|-------------------------------------|
| ()1 | 本校經審查合格者三名受獎學生，該名學生並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 |
| ()2 | 本助學金每名新台幣五仟元整，每校限三名，經由郵局轉帳轉發。 |
| ()3 | 學生109或110年度全戶戶籍謄本。 |
| ()4-1 | 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國稅稅局免納綜合所得稅證明書。 |
| ()4-2 | 無4-1證明者，學校導師評議受助學生需要助學金之評議報告書。 |
| ()5 | 受助學生之郵局通儲存款簿封面影本乙份。 |
| ()6 | 第二學期之續申請者，學校導師評議受助學生需要助學金之評議報告書。 |

學生簽名

學生蓋章

推薦學校

印

校 長

印